

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施政重點與工作績效

壹、防制毒品危害

一、強化毒品源頭管理

- (一)向上溯源製毒工廠：各警察機關應與其他緝毒機關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加強情資布建；另外應全力推動「清源專案 2.0」，運用反毒「友善通報網」溯源追查製毒工廠。112 年 1 至 12 月(以下稱本年)查獲毒品工廠件數 43 件。
- (二)杜絕網路販毒管道：大麻及新興毒品常以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作為交易管道，各警察機關應加強網路巡邏，善用誘捕偵查技巧查緝供毒藥頭。
- (三)清查原料及器具流向：各警察機關應分析轄內公司負責人、資本額等資訊，發掘高風險廠商，落實清查貨物報關資料、進口流向等資訊，以釐清是否流供製毒犯行。

二、緝密毒品查緝工作

持續推動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」

- (一)將「溯源追查供毒藥頭」、「查獲大量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」、「防制幫派組織涉毒」、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」等四大項目列為工作重點，並針對近期曾遭檢舉或查獲毒品，以及幫派組合圍事、投資及賴以為生之涉毒營業場所，運用第三方警政壓制不法業者氣焰，並全力追查易流供營業場所交易與施用之各類毒品來源，遏止相關處所淪為毒品散布管道。
- (二)本年查獲毒品案 3 萬 6,554 件，犯嫌 3 萬 8,581 人，毒品淨重 1 萬 4,996.8 公斤。
- (三)112 年 1 月至 12 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新生人口計 3,145 人，較 111 年同期 3,565 人減少 420 人(-12%)，顯見在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毒品犯罪，並溯源追查供毒來源，有效阻斷毒品供應網絡，達成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斷根溯源之政策目標。

- (四)112年實施2次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計查獲毒品犯罪3,816件、犯嫌5,254人次、毒品淨重655.02公斤、毒品製造工廠32件及查扣不法所得2,122萬餘元。

貳、打擊詐欺犯罪

一、執行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

- (一)推動行政院111年7月核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及112年6月核定「打詐綱領1.5版」，擴大行政機關各部門與民間私人企業間協力，合作推動各項防詐作為，精進強化「識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」四大面向，以達「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」三減目標。
- (二)因應電信詐欺案件犯罪手法不斷改變與進化，行政院於112年5月間陸續通過「打詐五法」，包含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修正案。其中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明定，網際網路平臺業者若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下架，期限內未下架詐騙廣告，可被裁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12萬到60萬元，並可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，亦可視情況加重罰款上限2到5倍，最高可罰300萬元，為阻詐面向一大里程碑。
- (三)鑒於犯罪組織招攬國人赴柬埔寨、杜拜等國，從事電信詐欺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及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，立法院於112年5月9日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對於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、指揮他人招募、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身分，均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以遏止國人被詐騙至國外之案件發生。
- (四)本署刑事警察局(下稱刑事局)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推動AI鷹眼專案工作，於112年7月中旬陸續邀集各家銀行進行模組導入後，迄今已有32家銀行配合辦理，預計於113年6月前陸續完成「鷹眼模型」應用落地，將實際運用於銀行相關交易通路進行偵測，即早監控涉詐帳戶，避免民眾受騙匯款。

(五)本年偵破詐欺犯罪 3 萬 6,280 件、查獲嫌犯 4 萬 5,818 人，詐欺機房 55 件、嫌犯 271 人，詐欺車手 1 萬 2,880 件。

二、深化防詐宣導

- (一)為提升民眾辨識詐騙能力，透過「識詐」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及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、即時攔阻詐騙。除了賡續加強中央跨部會宣導外，各地方政府成立「打詐地方隊」，由各縣市副秘書長以上層級，擔任召集人，成立跨局處打詐團隊進行宣導，讓民眾有效接收防詐宣導。
- (二)本年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欺宣導工作，發布新聞稿 1 萬 5,847 則、專題演講 8,383 場、宣導活動 1 萬 3,469 場、設攤 4,836 場、網路宣導 4 萬 3,068 篇。
- (三)11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蔡英文在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、內政部長林右昌及本署署長陪同下，到刑事局視察打詐工作執行情形，並頒贈慰勉金給打詐單位及有功人員。總統也向全民宣導「打詐 6 不」，包含要求先匯款者不要給、臉書沒有藍勾勾不要點、網路交友借錢不要信、穩賺不賠群組不要加、收到不明簡訊不要理、要求給個資的不要洩漏。
- (四)本年刑事局辦理「防堵詐騙工作」攔阻 1,750 萬餘通境外竄改來電詐騙、「阻斷詐騙工作」臨櫃攔阻達 74.3 億元、「懲處詐騙工作」查扣詐欺集團不法利得達逾 36 億元、查獲詐欺集團 1 萬 3,542 人。

三、成立金融資料調閱小組

為提升打擊詐欺效率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害，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刑事局成立「金融資料調閱小組」，透過調閱警示帳戶交易明細，即時發現潛在被害人。

參、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

一、系統性掃蕩黑道幫派

- (一)貫徹政府「幫派犯罪零容忍」立場，展現掃黑制暴之決心，本署採取系統性掃黑策略，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、處所及不法利得 3 個面向執行打擊作為，持續查緝各類案件幕後的幫派源頭，穩定社會治安。
- (二)本年各警察機關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480 個、查緝組織犯嫌 3,257 人。

二、溯源刨根幫派金流

- (一)為貫徹「打擊幕後首惡」、「斬斷不法金流」二大任務目標，針對幫派共生共構之相關犯罪行為，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，運用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規定，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、斷絕資金流動。
- (二)本年共查扣幫派犯罪工具、證物與不法利得折合達 20 億 1,006 萬餘元。

三、發揮偵查最大能量

- (一)透過中央到地方的「掃黑專責隊」，統一事權做法，達到溯源幫派涉重大刑案脈絡、偵查案件蒐證管制及聚焦蒐證關鍵對象等短、中、長期之目標，以統合蒐證情資，發揮偵查最大能量。
- (二)112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「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」，賦予警察檢肅暴力幫派的執法依據。針對以幫派名義辦理公開活動者，要求命令解散，違者一律依法送辦，並訂定幫派聚集不解散罪的處置作業程序，禁止幫派假藉公開活動彼此串聯，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。未來對於以幫派名義舉辦春酒等大型活動者，將能有效壓制幫派氣焰。
- (三)本年各警察機關強勢執行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」勤務 117 場、攔檢盤查 2 萬 5,479 人次、發現少年人數 162 人，已有效即時穩定社會治安、遏止幫派蠢動。

- 四、為確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順，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成立選舉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，就「阻

絕境外勢力、資金介入選舉」、「杜絕假訊息干擾、影響選舉公平」、「嚴查賄選、斷絕賭盤」和「防止暴力、嚴密維安」4大工作重點強化查緝。截至112年12月底止，計移送賄選104件、258人，選舉賭盤412件、595人，境外勢力介選11件、33人，網路假訊息37件、44人。

肆、掃蕩非法槍彈

一、查緝非法槍彈

本年查獲各式非法槍枝1,001枝，各式子彈2萬9,301顆。

二、強化檢肅槍械溯源創根作為

(一) 槍枝源頭管制本署採取相關作為

- 1、112年1月6日訂定「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」，規範申請者應提供合理使用目的、輸入商品之佐證資料，藉此掌握輸入國內之空包彈流向。
- 2、112年5月15日訂定「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」，規範模擬槍辨識碼位置及槍管嵌入物硬度。
- 3、112年6月7日停止適用內政部88年有關玩具槍組成零件之函釋規定，改由警察機關鑑識單位依專業及個案現況審酌認定。
- 4、112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13年1月3日總統令公布施行。此次修法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、增訂公然開槍處罰規定及增訂得對槍砲業者實施行政檢查規定等，遏止黑槍危害，維護社會安全。
- 5、為增加民眾檢舉不法之誘因，藉由警民合作共同肅清非法槍械，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「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」，提高檢舉非制式槍及制式手槍獎金額度，並修正查獲製(改)造槍砲工廠者，依查獲槍砲數及改造機具規模分級給獎。

(二) 清查槍械改造場所流向

- 1、依據清源專案 2.0 計畫加強查緝改造槍械場所，針對轄內查獲改造槍械場所，追查販售模擬槍之實體店面或販售槍枝零組件之網路賣家，釐清不法販售來源、管道，並強化科技鑑識追查改造槍枝成品販售流向，阻斷不法改造。
- 2、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「清源專案 3.0 工作計畫」，將選舉賭盤、易銷贓場所列入執行目標，落實清查布建作為，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，計清查可疑高風險處所 4,607 處。

(三) 強化槍擊案件溯源

各警察機關轄區發生槍擊案件，應釐清開槍動機、雙方背景與衝突事由，並追查犯案槍枝不法來源及幕後教唆者，未據實坦承者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。

(四) 系統掃黑阻斷幫派黑金

對於涉槍擊案之幫派組織，除依組織犯罪條例究辦外，對該集團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，運用第三方警政，結合警察、消防、市府機關聯合施以行政檢查，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加重裁罰，直至其圍事、經營行業不法情事消弭為止，以阻斷不法金錢來源。

伍、跨國合作打擊犯罪

一、簽署打擊跨國犯罪合作協議

本署已簽署臺美「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」、臺泰「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」、臺菲「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」及「聖文森打擊跨國犯罪協定」等，目前積極與友邦各國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定(議)。

二、跨國警政交流，促進雙方合作

112 年 1 月 18 日刑事局國際科及基隆地檢署派員，由駐美西警察聯絡官陪同，前往美國洛杉磯郡警察局「詐騙及電腦犯罪局」訪問，交流最新偵查技巧，加深臺美刑案偵查合作。

三、加強跨境（國）合作，阻斷毒品源頭供給面，查緝海外詐欺機房及緝獲重大逃犯

本年本署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破獲 23 件跨境案件，分別為毒品犯罪 8 件、電信詐欺犯罪 6 件、其他案類 9 件。摘要如下：

- (一)112 年 1 月 8 日，與菲律賓合作，偵破洗錢案件，逮捕犯嫌 1 名。
- (二)112 年 1 月 10 日，與比利時海關合作，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 3 名。
- (三)112 年 2 月 23 日，與馬來西亞合作，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 21 名。
- (四)112 年 3 月 2 日，與比利時海關合作，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 2 名。
- (五)112 年 3 月 22 日，與菲律賓合作，於菲國查獲非法槍械等贓證物並遣返我國籍重大通緝犯 1 名。
- (六)112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9 日，與日本警方合作，偵破臺日跨境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工廠，逮捕犯嫌 5 名。
- (七)112 年 6 月 14 日，與南非及模里西斯合作，偵破豐國 616 漁船海上喋血案，拘提越南籍殺人犯嫌 1 名到案。
- (八)112 年 6 月 21 日，與泰國合作，緝獲重大經濟外逃通緝犯黃○烈。
- (九)112 年 7 月 11 日，與泰國合作，溯源偵辦國人在泰國設立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，共查獲犯嫌 10 人，查扣筆電數臺、手機數支、81 張人頭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現金 21 萬 6,000 元。
- (十)112 年 8 月 10 日，與泰國合作，於泰國緝獲重大經濟外逃通緝犯郭○敏。
- (十一)112 年 10 月 6 日，與美國合作，偵破國人涉嫌運輸槍枝主要零組件與改造槍枝案，拘提犯嫌 1 人，查扣大批 3D 列印等改造槍枝工具、槍枝零組件等證物。

(十二)112年11月16日，與泰國及日本合作，於泰國破獲跨境假檢警詐欺機房，逮捕犯嫌臺籍2人、日籍2人及泰籍1人，合計5人。

(十三)112年11月及12月，與馬來西亞合作，偵破詐欺機房集團，查獲臺籍犯嫌19人(其中9人為外逃通緝犯)。

四、舉辦2023國際警察合作論壇

112年9月4日至7日假台北美福大飯店以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舉行，參與人數逾2,600名，其中包含來自30國70名以實體方式來臺與會之外國警察或檢察機關等高階執法幹部，並邀請國內外專家、政府部門官員計37名擔任主題演講人、主持人、主講人、講者及與談人。與會人員於論壇共商打擊犯罪具體因應對策，進而提升跨境犯罪偵處能力及我國警察專業形象，深獲與會外賓肯定。

陸、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

一、加強校園安全機制

(一)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

督導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，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，俾事前發掘問題，處理緊急事故。

(二)防制幫派勢力介入校園

針對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，學生參加幫派組織或不良民俗藝陣活動者，協調學校加強輔導，本年查獲學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共48人。

(三)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

妥適規劃保護查察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，本年查獲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1萬760人，犯罪類型以詐欺案2,186人最多。

二、落實脆弱家庭通報

- (一) 本年各警察機關通報脆弱家庭 5,566 件，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受照顧情形，查訪兒童數 5,166 人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08 件、脆弱家庭 819 件。
- (二) 為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辦理情形，本年抽查各警察機關隨案解送毒品犯案件 484 件。

三、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

- (一) 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，該法聚焦性別暴力行為，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，科以刑責，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，使公權力即時介入、完整保護被害人。
- (二) 本年各警察機關受(處)理 2,863 案，超過 8 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。

四、性影像案件應處作為

- (一) 為保障性侵害案件(含性影像散布案件)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權益，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，以專章保護、加重罪責、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，修正刑法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並於 112 年 2 月公布、施行。透過四法聯防，嚴懲性影像犯罪，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，杜絕性影像散布。
- (二) 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已完成「受(處)理性影像案件教育訓練講習」，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頒「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」，以即時啟動犯罪偵查及被害人保護工作，落實政府建立性影像散布防制機制，強化隱私權及人格權保障之政策。

五、施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

針對少年尚未達觸法程度，但有施用三、四級毒品、攜帶危險器械或預備犯罪等，已曝露在危險當中之曝險行為，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行政輔導先行機制，透過專業輔導人員施以適當期間輔導，可協助即將觸法之少年

復歸正軌。各地方政府均已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因應，目前各少輔會人力逐漸到位，可達避免曝險行為少年進入司法體系之預防效果。

柒、維護交通安全與品質

一、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

- (一) 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、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，積極防制危險駕車，本年取締上開違規357萬9,577件，占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20.39% (1,755萬4,976件)。
- (二)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，持續執行本署「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」，每月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。本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違規5萬9,854件，其中移送法辦3萬3,439件。

二、加強重點執法

- (一) 落實區間測速執法
 - 1、為加強車輛超速違規執法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置45處「區間測速執法設備」。
 - 2、統計區間測速執法成效，本年共取締超速違規19萬9,138件。
- (二) 強化重點路口科技執法
 - 1、為防止危險、高風險、易肇事、常違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置「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」共265處，於111年9月30日全數建置完成並執法。112年預計規劃增設科技執法設備170處，以有效維護交通順暢及降低交通違規數。
 - 2、統計重點路口科技執法成效，本年共取締違規113萬8,196件。

三、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

- (一) 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，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通過之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，本署執行綱領中的「執法」面向。自112年5月1日起，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重點項目執法，

執法重點項目為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、「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」、「人行道違規停車」及「取締道路障礙」等4項。

(二)本年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9萬8,561件、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違規2萬2,852件、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違規89萬9,097件及道路障礙違規5萬1,047件，共取締違規107萬1,557件。